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進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40萬5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爰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  
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